台灣聖公會降臨堂長齡生命關懷中心

場地、設備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7月16日牧區議會通過

1. 為使台灣聖公會降臨堂(以下簡稱本堂)長齡命關懷中心(簡稱本中心)場地、設備，獲得充分及適當之運用，並使其管理有標準可供遵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中心場地及設備使用與外借原則
   1. 使用對象

1.本堂各事工單位。

2.聖約翰科技大學校牧室、各教學、行政單位及社團。

3.聖約翰科技大學校友總會。

* 1. 外借對象
     1. 本堂會友及聖公會各友堂。
     2. 其他教會、福音機構與社福單位。
     3. 聖約翰科技大學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。
     4. 其他經本堂審核通過之單位。

1. 使用或外借性質
   1. 本堂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  2. 校牧室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  3. 聖約翰科技大學與社區生命教育課程及講座
   4. 校友會活動。
   5. 其他經本堂審核通過之外借活動。
2. 使用或外借程序

本堂各事工單位及主任牧師同意在本中心各使用空間免收費之活動，不需填借用申請表之外，其餘單位或個人申請使用或外借本中心相關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加檔)。

* 1. 使用及外借單位之場地申請，須於兩週前提出書面申請(附企畫書及公文)。
  2. 場地外借申請需以完成書面之「場地外借申請單」為準。
  3. 外借單位經本堂核准通知後，逕至本堂辦公室辦理手續，並於使用三日前繳交保證金及表載場地使用奉獻。申請人應自行保存核准之申請單影本乙份，以利使用當日出示。

1. 外借時段
   1. 星期一至星期六：上午：09:00~12:00；下午：14:00~17:00；全日：09:00~17:00。
   2. 星期日為教會主日崇拜時間，概不外借。
   3. 外借逾時使用達1小時者，加收該場地使用奉獻之30％（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），超過2小時者，視同使用下個時段場地。
   4. 假日時段：國定假日為非上班時間之時段，除特殊因素經主任牧師核准外，概不外借。
   5. 外借場地時間，須為非本堂各事工單位例行使用時間。
2. 使用場地範圍及奉獻
   1. 一樓副堂大廳：為提供研習會、生命教育課程及講座、茶點、餐敘等活動地點。
      * 1. 最多活動人數為120人。每一時段新台幣8,000元整暨場地保證金新台幣2,000元整。全日新台幣17,000元整暨場地保證金新台幣4,000元整。
        2. 使用範圍：協調本堂確定使用範圍。

3. 設備提供：包含該場地舞台、音響、視訊、燈光、樂器等設施及設備。

* 1. B1新埔館：為提供藝文展覽、公益活動成果展、校友休閒、小組聚會、多媒體教室(15人之卡啦OK、電影欣賞)等活動地點。
     + 1. 多媒體教室(15人之卡啦OK、電影欣賞)：每一時段新台幣3,000元整暨場地保證金新台幣1,000元整。
       2. 其他場地使用奉獻（多媒體教室除外）：每一時段新台幣6,000元整暨場地保證金新台幣1,500元整。
       3. 設備提供：包含該場地現有之設備。
  2. 場地使用奉獻（不含保證金）禮遇對象：

1. 本堂會友及聖公會各友堂，場地使用奉獻半價優惠。
2. 其他教會、福音機構與社福單位：
3. 1日全時段場地使用奉獻8折優惠。
4. 2日以上全時段場地使用奉獻6折優惠。
   1. 場地使用完畢並接受場地使用奉獻收據後，應填寫「支付個人款項領款簽收單」，本堂將匯款或現金退還繳交之保證金。
   2. 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因素（颱風、地震、停水、停電）導致租用生變，可展延擇期依約使用、或依申請表載全數退還保證金。
5. 凡有下列情形發生者，本堂得隨即停止借用，且場地使用奉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6. 違背法律、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。
7. 使用內容與申請事項不符者。
8. 場地及設備擅自轉讓他人使用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
9. 活動有嚴重損及場地設備安全或完整之虞者。
10. 有其他輿論所不容之事實者。
11. 場地使用規範
12. 本堂僅提供場地借用，恕不代收送來之禮品或佈置用品，主辦單位應派員提前到場處理相關事宜。
13. 場地使用當日，申請人應攜帶核准之申請單影本，會同本中心管理人員處理場地佈置、花籃、禮品簽收等事宜。且於使用當日下午5時前結束，逾時需支付本中心管理人員加班費每小時新台幣600元；唯不得超過晚上9時。
14. 本中心嚴禁寵物入內及大聲喧嘩，並禁止菸酒、檳榔；B1新埔館不得攜帶飲食及含糖飲料。
15. 場地使用後，須負責恢復原狀、清理遺留物，並會同本中心管理人員清點確認後，始得離場。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則申請人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16. 申請人使用或租借本中心之場地，其所有或另行租借之設備器材，需負保管責任，並應妥善使用；若有損毀，依法照價支付全額費用。
17. 場地內之樂器（鋼琴、電子琴…）等影音設備及多媒體器材上，不得放置花材(器)、飲料、物品…等，以免造成毀損。
18. 使用或租借各場地時，未經事先核准者，嚴禁懸掛或張貼喜幛、旗幟、廣告文宣、圖像…等物。經發現有違反上述規定，須立即拆除；若有毀損照價賠償。
19. 為維護本中心建築物內、外的安全及整潔，禁止使用炮竹、拉炮、煙火或噴灑亮片、亮粉等。
20. 未經許可，不得任意加裝任何設備。使用高瓦數燈具及電器，需自備發電機且事先向本中心告知。
21. 使用影音播放系統，概由本中心專業同工負責準備。
22. 使用或租借者的會場佈置，不得影響(挪移)本中心原有的主題佈置。
23. 使用或租借1樓副堂、B1新埔館音控服務於聚會前30分開始；如需播放影片、字幕等，應於三日前提供音控同工試播。
24. 聚會活動內容需要錄音、錄影，應事先告知本中心音控同工，並以使用現有之設備為限。
25. 場地使用後，須於當天內前往本堂辦公室辦理補退費(含保證金)，超過15天（含），則視為同意自動轉入本中心之奉獻。
26. 本要點經牧區議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